

新形势下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实证研究

陈绍俭 聂华林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内容摘要】中小企业融资难,既有政策体系不完善的因素,又有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因素,既有融资渠道狭窄的因素,也有外部环境的因素。本文立足2008年《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状况调查问卷》(以下简称《调查问卷》)的结果,结合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与融资的实际情况,从政府、企业、银行以及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分析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以期从不同的视角来探讨新形势下影响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综合因素,从而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供可行性策略。

【关键词】甘肃省 中小企业 融资体系 实证研究

中图分类号 F27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0)05-0029-04

甘肃省地处我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既有与全国共性的方面,也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因此,本文从甘肃省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结构、融资困境等的实证分析,揭示当前甘肃省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最后从融资供给体系、融资信用担保体系与融资辅助体系等方面提出构建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政策建议。

一、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中小企业融资是指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进行的资金筹集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小企业融资过程实质上也是一种以资金供求形式表现出来的资源配置过程,即企业能否取得资金,以何种形式、何种渠道取得资金。

1. 融资和企业融资

要理解融资体系,首先应了解“融资”和“企业融资”的内涵。“融资”,顾名思义,就是资金融通。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它是指资金由资金供给者手中向资金需求者手中运动的过程,融资包括资金融入和融出两个同时存在的方面,即它是“资金双向互动过程”。

企业融资,是以企业为资金融入者(即企业是资金融入主体)的融资活动,它是指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企业未来

经营与发展策略的要求,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的一种经济活动。

企业融资过程也是一种资源配置过程,资金是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资金的流动具有引导和配置其他资源的作用。由于资金追求增值的特性促使它总是向个别收益率比较高的企业流动,因此,企业融资过程也是一种以资金供求形式表现出来的资源配置过程。

2. 融资体系的主体要素

一般情况下,融资活动涉及三方面的当事人,即资金融入者、资金融出者和为融资双方提供各种中介服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财务公司等)。如果再考虑制度环境和非市场因素,那么政府对于融资活动规则的制定和干涉使得其在融资体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本文所分析的中小企业面对的融资体系,它的主体要素主要是指中小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社会中介服务组织。

二、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分析

《调查问卷》显示,贷款手续繁琐是中小企业筹资面临的最主要困难,占57.0%;抵押不足占38.7%,以及找不到担保人占37.2%,是仅次于手续繁琐的另外两个中小企业贷款过程中遇到的主

* 作者简介:陈绍俭(1984-)男,兰州大学经济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西部区域经济发展;聂华林(1945-)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

要困难。

在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上,企业普遍认为企业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造成的。56.3%的企业认为缺乏金融机构支持是造成融资难的首要因素,其后依次是企业信用等级不够,占50.4%,缺少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占46.1%,金融体制不顺,占29.4%,缺少适宜的融资方式,占27.7%。

从企业自身因素来看,盈利水平被认为是影响融资的第一位因素,占69.7%,企业财务制度和抵押品占67.6%,企业信用状况占55.0%,企业规模占45.4%,依次排在后面。

(一)金融机构体系不健全

大量国际经验表明,金融体系多元化和开放程度是决定一国或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的关键因素。目前大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融资的内在动力仍然不足,而且近几年来,四大国有银行在集约化经营过程中,不同程度减少了县级以下分支机构,或上收了县级以下分支机构的贷款权,而以地方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为代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所拥有的区域、经验和信息成本上的优势,对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大银行经营战略调整,市场退出与信用服务空白同时存在

近几年来,随着银行股份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银行纷纷调整经营战略,从县域机构和基层网点不断退出。就甘肃而言,近五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县级及以下机构由3459个减少到1795个,平均每个县(市)减少21个,而多数中小企业都分散在县级及以下。此外,导致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出现真空地带——在已基本形成以二级分行为主体的信贷决策结构下,城市商业银行的支行不能独立放贷;而农村信用社不仅决策权集中于联社,而且其资金实力有限,又承担着支持“三农”经济发展重任,致使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融资难矛盾更加突出。

中小企业由于自身信用度低,抗风险能力弱,自身担保抵押难以达到贷款银行防范风险的要求,加之缺少实力雄厚的信用担保机构的有效担保,在商业银行从基层营业网点不断退出和上收信贷管理权限的发展趋势下,贷款需求很难得到满足。

(三)融资渠道单一,产品缺乏针对性

问卷通过对甘肃省中小企业首选融资渠道的

调查,以国有四大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贷款占到了46.3%,在问卷关于中小企业主要融资渠道分布的调查中也显示,68.2%的企业最主要的融资途径是金融机构贷款。此外,对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主观评价的调查统计显示,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的成本也是最高的。以上两项统计指标说明甘肃省中小企业的渠道狭窄、融资途径过于单一化。

(四)融资成本高,融资效应不大

问卷所反映的中小企业贷款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中,贷款手续烦琐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主要难点(57.0%)。这说明一方面金融机构在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问题上,由于银行信贷管理体系的调整,贷款审批权限的上收,虽然中小企业要求的每笔贷款数额不大,但贷款的发放程序和经办环节基本上与大企业相同。繁琐的手续,较长的办理时间,从某种程度上加大了企业融资的成本,不利于中小企业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短期需求,也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一般面对银行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的双重审查,加大了手续的烦琐,而且,担保费用的支持也带来了实际贷款成本的提高。同时在贷款利率浮动空间有限,担保不足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只有通过降低抵押率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进而造成了企业融资成本的提高。

(五)政策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目前,各家金融机构都采取了一些措施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出台了相关政策,创新了一些服务品种,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额不断增加。但是政府部门或者领导的思想中,却存在着银行不愿贷款,银行是抽水机的认识,甚至在不同的场合指责银行不给企业发放贷款,缺乏对银行企业性质的理解。在经营风险出现或经济纠纷发生时,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的态度又很暧昧,而对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经营中的一些困难,又疏于协调解决,某种程度上伤害了金融机构对这些企业放款的积极性。

(六)信用意识不强,信用体系建设落后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违反合同是中小企业失信的最主要表现,这表明,甘肃省目前整体信用水平低,信用环境欠佳,这也是导致企业违反合同、逃废债务的关键因素。

信用体系建设落后导致企业没有良好的机制来约束信用行为,有意、无意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从事逃债、废债、违约和失信等行为,导致了债权

人或金融机构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中小企业逃废债行为尤为严重, 问卷调查显示 2008 年天水市工商银行监测的 54 个中小企业中, 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有 39 个, 占 72.22%, 逃废贷款本息 1.73 亿元。企业信用缺失严重地挫伤了银行贷款的积极性, 加剧了银行“慎贷”、“惜贷”的倾向。

(七) 缺乏健全的担保体系, 担保能力微弱

甘肃省担保机构已经成为促进非公经济为主体的中小企业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防范和规避信贷风险可借助的社会力量,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 由于甘肃省经济总量偏小, 管理人才偏少, 企业素质偏低, 信用担保体系不健全等方面问题的存在, 极大地制约了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本次调查中有 74.8% 的企业近三年内未通过担保机构进行贷款, 这一方面表明了企业信用担保意识淡薄, 更为重要的是其反映了甘肃省担保机构担保能力较弱的现实。加之中小企业因其经营上的灵活性, 随时进入或退出市场的概率较大, 相应的经营风险较大, 市场淘汰概率也高, 这无形中增加了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风险, 致使担保机构缺乏开办担保业务的积极性, 导致担保不足。

(八) 金融中介组织发展缓慢, 作用不大

甘肃省金融中介机构和组织数量较少, 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滞后, 发展缓慢, 极大地制约了甘肃省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比如, 专门服务于中小企业的会计、法律、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等中介机构较少。再加上缺乏金融中介机构与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 二者之间未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甘肃省中小企业普遍缺乏借助金融中介机构获得融资、提升自己发展潜力的意识, 如本次调查中有 74.8% 的企业近三年内未通过担保机构进行贷款, 这表明企业信用担保意识淡薄。同时, 与大企业相比较, 服务中小企业的成本较高, 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积极性。

三、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构建

解决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必须转变思想观念、拓宽融资渠道, 广泛借鉴西方国家成熟的经验, 针对目前存在问题, 结合甘肃省的实际情况, 构建起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体系, 为广大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其必需的融资支持。

(一) 构建中小企业融资供给体系

本次研究表明: 46.3% 的中小企业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有融资需求, 而这些银行在 2008 年全部贷款余额中为中小企业提供的份额仅占 5% 左右。尽管近几年在国家银监会和央行的推动和引导下, 加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创新为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品种、手段等方面进行了优异的摸索和尝试, 但是, 由于信息、成本和体制方面原因,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融资的内在动力仍然不足, 而且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 无法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面对目前对社会资金流动性过剩的问题,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体系, 无疑是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选择。

(二) 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

中小金融机构一般为地方金融机构, 它与服务地方、服务中小企业共生, 具有三方面的优势: 一是通过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地方中小企业的运营状况相对了解, 有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二是经营管理费用较低, 有利于消化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融资成本; 三是有较为主动灵活的定价机制, 在国家基准利率的指导下, 有便于控制风险, 保证自身收益的利率浮动空间。因此, 应该在坚持金融监管体制前提下, 重视中小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积极作用, 思考和实践甘肃省融资体系的改革与设计。首先, 充分发挥兰州市商业银行为中小企业创新服务的成功模式和管理优势, 调动重点市(州) 增资扩股的积极性, 使其向市(州) 延伸; 其次, 农村信用合作体系要围绕为县域经济服务, 为“三农”服务, 不断扩展业务, 强化内在素质, 用管理制度来保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市场主导作用; 再次, 制造较宽松的社会环境, 吸引省外金融机构在甘肃省开设分支机构; 最后, 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再度扩大乡镇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互助基金会等小额信贷机构试点覆盖面, 培育甘肃的“尤努斯”和孟加拉模式的“穷人银行”。

(三) 积极开拓动产担保物权融资的新领域

调查表明, 75.9% 的中小企业将融资难的障碍归结于抵押不足或找不到担保人, 因此, 建立一个简单、高效、低成本的不动产抵押交易法律制度, 是解决拥有 16 万亿动产的中小企业和农民解决融资难的关键所在。

1. 扩大担保物权的范围

允许任何性质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尚未存在的或债务人尚未拥有的以及不断变更的浮动资产作为担保物权。其中, 甘肃省金融机构要把应收账款

为担保物权的保理融资服务业务全面发展起来。据调查,仅嘉峪关市围绕“酒钢”各类供应商、经销商形成的应收账款每月高达7000多万,是一个巨大的保理融资市场。

2. 简化担保物权的设立

从甘肃省原料大省的实际出发,选择一批关乎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对存货进行锁定一个价值的概括性描述,在物流仓库债权人对存货进口进行盘检,在存货流动性中实现各方收益。

3. 通过集中的登记系统进行有效的公示

目前不动产、动产抵押,有关权利质押多头管理,极其混乱,应收账款还没有登记机关,为此应收账款的登记应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查询系统,建立全国联网、成本较低、简单易行的登记平台。

4. 培育动产担保物权的社会服务机构

例如设立保理服务公司、担保物权资信评估机构和专业法律咨询机构等。

(四) 拓展非银行融资的渠道

目前可供中小企业选择的融资途径很多,主要有以下十种模式,它们是银行贷款、信用担保、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产权交易、典当融资、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其中非银行融资在甘肃省尚有基础和发展空间的有创业板上市、租赁、典当、保理。

(五) 选择适合省情的担保基金使用模式

从甘肃省的省情看,采取大一统的担保体制是不符合现阶段本省省情的,即便是勉强建立起来,在运作的过程中也会遇到难以为继的各种困难。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具有抵御风险,提供担保的足够实力。而单凭各个担保机构注册的资本金以及其营运资金,很难满足金融机构提出的担保要求,也难以抵御担保企业自身的风险,更无法在资本市场上进行投资运作。鉴于此,属于各级财政出资的部分,可以考虑适当集中,建立共同基金(或称担保基金)。只有在基金盘子足够大的情况下,无论是对担保机构“主业”部分——大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还是对担保企业的“副业”——活动或资本运作,才能为担保企业的生存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六) 加大政府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

政府在扶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上虽然做了很多努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还可以考虑加

大扶持力度,进一步给予甘肃省中小企业财政援助,支持甘肃省中小企业做强做大。

1. 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是政府制定的对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给予财政上的援助,财政补贴主要是鼓励甘肃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人口,促进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和鼓励中小企业扩大出口。主要是就业补贴、研究与开发补贴和出口补贴。

2. 贴息贷款

贴息贷款是一种政府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利息补贴,其能够以较少的财政资金带动大量的社会资金参与对中小企业的援助。贴息贷款的具体做法:一是对中小企业的自由贷款给予高出市场平均利率部分的利息补贴,以使中小企业能够按市场平均利率获得贷款,提高中小企业在自由信贷市场中的借贷能力;二是对中小企业的长期低息贷款提供贴息,以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最难取得的长期信贷资金。

3. 政府优惠贷款

它主要是指政府用财政资金通过私人金融中介机构,或建立专门的政府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直接提供少量的优惠贷款援助。主要解决中小企业获得长期贷款困难的问题。其具体做法是:政府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长期低息贷款专项基金,或建立专门的政府金融机构,由他们按一定的标准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甘肃省可以考虑建立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准备金。准备金的初始资金的来源可从三个方面筹措:一是政府财政拨款;二是出售国有中小企业的收入;三是从中小企业的营业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

参考文献:

- [1] 林毅夫,李永军.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经济研究,2001(1).
- [2] 宋浮萍.甘肃中小企业融资分析[J].甘肃科技,2006(8).
- [3] 徐创风.甘肃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系统[J].发展论坛,2003(9).
- [4] 何苑,罗哲.构建甘肃中小企业支持新体系[J].西部论丛,2006.12.
- [5] 王浩军,孙德才.金融租赁对甘肃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J].财会研究,2001(12).
- [6] 王浩军,孙德才.拓展甘肃中小企业融资方式的思考[J].企业问题探讨,2001(1).